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财字[2025]8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转发初中学业水平考试(高中阶段招生) 报名考务费标准的通知

各初中:

现将唐山市教育局转发《河北省教育厅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河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(高中阶段招生)报名考务费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(唐教财函[2025]1号)转发给你们,请严格遵照执行,并及时公开。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5年1月23日